

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外語文能力檢定補助與獎勵實施專案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增強外語文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外語文能力檢定補助與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稱本專案）。

貳、申請資格：

本專案補助與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通過本校「中原大學學生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四條所列各項外語文能力檢定，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且具當年度本校弱勢學生資格者(本專案所稱弱勢學生係指本校在學之特殊需求學生，含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住民)。惟申請每級獎勵金以一次為限。

參、補助與獎勵方式：

- (一)弱勢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可申請半額報名費補助。經專任教師輔導且通過檢定者，可再申請剩餘半額報名費之補助。
- (二)通過各項外語文能力測驗之獎勵標準按照「中原大學學生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辦理，惟獎勵金額乘以 2.5 倍。未列明級別之證照由審查單位諮詢專業意見後認定，不可重複申請。
- (三)弱勢生當年度參加外語文能力測驗（校內英文檢定會考除外），通過畢業門檻但未達獎勵標準者，可申請新台幣 1,000 元獎勵金（不另補助報名費）。

肆、申請方式：

本專案僅補助申請年度取得之外語能力檢定，同一級別之檢定一年至多申請報名費補助兩次、獎勵金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逕向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報名費繳交收據正本。
- (三)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檢核證書或成績單正本，須含核照日期，若無則須另附相關證明)。
- (四)校內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參與紀錄或指導紀錄表。
- (五)外語文能力檢定考試心得。

伍、備註：

- (一)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期預算總經費為上限。審核作業由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負責，經職涯發展處長簽核後頒發。
- (二)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